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701108**

投 诉 人: 巴鲁夫公司 (BALLUFF GMBH)
被投诉人: **yaya song**
争议域名: **balluff-sh.com**
注 册 商: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案件程序

2017年9月18日, 投诉人巴鲁夫公司 (BALLUFF GMBH)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7年9月2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2017年10月24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 **yaya song**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10月3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

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7年10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11月20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11月2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张平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11月21日）起14日内即2017年12月5日前（含12月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巴鲁夫公司（BALLUFF GMBH），地址位于德国，挪豪森/费尔德斯市，D-73765，舒瓦德街 9 号[9, Schurwaldstrass, 73765 Neuhausen (DE)]。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的周航、褚振亚。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yaya song，地址位于 shandongsheng yutaixian

wangluzhen panzhuangcun266hao。

本案争议域名“balluff-sh.com”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注册商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是 902543 号“BALLUFF”商标所有人，该商标所据以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传感器、开关、低压电器元件、转速仪、绝对角度测量仪、可编程控制器、读出器（数据加工设备）、低压电源。

投诉人来自德国，在传感器领域拥有超过 50 年的丰富经验，现今已成为世界领先的传感器生产企业，针对各个工厂自动化领域都生产了自己的连接产品系列。总部设在德国，并在 54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代表处和分公司。

投诉人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巴鲁夫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历史名称为巴鲁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其产品在中国获得了诸多荣誉，依靠其自身对 BALLUFF 品牌的积极维护，获得了 2013 年中自动化服务品牌评选的“售前服务优秀品牌”。

(1) 投诉人对“BALLUFF”商标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自 1928 年至今，巴鲁夫公司(BALLUFF GMBH)就一直以“BALLUFF”为企业字号，并且努力经营，公司影响力逐步扩大至全球，投诉人早在 1980 年对“BALLUFF”商标进行了国际注册。为进军中国市场，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在中国对“BALLUFF”商标进行了注册，享有的商标专用权的信息包括：

注册商标	
申请日	1995-01-17
注册日	1996-11-21
注册号	902543
类别	9
指定商品	传感器，开关，低压电器元件，转速仪，绝对角度测量仪，可编程控制器，读出器（数据加工设备），低压电源
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上述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因此，投诉人对“BALLUFF”商标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2) 争议域名的关键词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整体上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相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多年以来，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其宣传、广告和销售过程中，一直大量而广泛的使用上述“BALLUFF”商标，使得该商标在中国和世界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早已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争议域名“balluff-sh.com”由“balluff-sh”和“.com”两部分组成。其中“.com”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而“balluff-sh”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alluff-sh”中包含了“balluff”“-”和“sh”，其中，“-”是域名的常见组合部分；“sh”则是“上海”两字的拼音首字母，作为地名，本身不具有显著性；“balluff”这一部分与投诉人的“BALLUFF”注册商标除了大小写之外，在字母、排序、发音上完全相同，完整地复制了投诉人的“BALLUFF”注册商标。根据域名注册规则，域名中的英文字母并不区分大小写，同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并长期使用的“balluff.com”“balluff.com.cn”以及“balluff.cn”域名近似。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看到“balluff-sh”的域名时，很容易误认为被投诉域名链接的网站系投诉人在上海的关联公司设立的网站。

基于以上分析，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相同，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 (i) 款规定的条件。

(3)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经调查，被投诉人不对“BALLUFF”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也从未将与“BALLUFF”商标有关的任何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注册。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他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 (ii) 款规定的条件。

(4)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成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德国，经过四代人的经营，已发展成为面向全球的领先跨国集团。巴鲁夫始终以巴鲁夫质量作为企业的要求，对产品及服务适用更高的标准，为客户提供所有自动化领域的高品质传感器、识别及网络解决方案。

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全球，在全球拥有 9 个产地，61 个子公司和代理处。作为投诉人的产地和全球最大市场之一，投诉人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多年。其以“BALLUFF”商标注册域名并从事经营活动也是其一贯以来的经营方式。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投诉人大量使用“BALLUFF”商标，将其使用在投诉人制作发行的一系列产品宣传手册中，使广大消费者对投诉人的品牌已经有了深入的了解与认识。同时，投诉人建立了网站 <http://www.balluff.com.cn>，利用互联网向中国及世界各地的消费者进行更广泛的宣传，消费者从中可以了解到投诉人的经营状况、最新动态等，BALLUFF 商标也因此获得了更广泛的知名度。多年来，通过大量的销售，投诉人含有 BALLUFF 商标的商品已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了极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BALLUFF 作为投诉人的英文商号，除了指代投诉人，既不属于常见的英文词汇，也不符合汉语拼音的规则。根据 WHOIS 查询结果中被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等，投诉人初步认为被投诉人是个人；投诉人认为，如果不是因为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高知名度，很难想象被投诉人这样与商标毫无联系的个人将这样一个既不属于常见英文单词也不符合汉语拼音规则的 BALLUFF 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明显知晓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存在，而依然恶意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未启用该域名，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准备启用该域名；实际上，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争议域名“balluff-sh.com”，网页会显示无法访问。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严重阻碍了投诉人正常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权利，其行为落入了《政策》第 4 条 b 项 (ii) 的款的恶意情形。

②鉴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的高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未对争议域名进行合理使用的事实，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

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与域名注册相关的额外收益；被投诉人的行为落入了《政策》第 4 条 b 项 (i) 的款的恶意情形。

③而且，被投诉人明知争议域名涉及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抢注该域名将导致投诉人无法注册和在业务中使用该域名，却未进行合理避让，而是在注册后将争议域名束之高阁，严重影响了投诉人的市场宣传和业务计划；被投诉人的行为落入了《政策》第 4 条 b 项 (iii) 的款的恶意情形。

基于以上分析，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符合《政策》第 4 条 b 项规定的恶意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如下主要证据：

证据一：投诉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及中文翻译。

证据二：授权代表的授权书、授权律师执业证书及其所在律所执业证复印件。

证据三：2017 沪黄证经字第 9794 号公证书。

证据四：投诉人、其子公司及“BALLUFF”产品介绍。

证据六：第 902543 号商标注册证及许可备案证书。

证据七：“balluff.com”在 Whois_search 的查询结果。

证据八：“balluff.com.cn”及“balluff.cn”在 CNNIC 上的查询结果。

证据九：2017 沪黄证经字第 9794 号公证书。

证据十：注册商 WEST263_INTERNATIONAL_LIMITED（西部数码）的在线域名注册服务条款。

被投诉人：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902543 号“BALLUFF”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传感器；开关；低压电器元件；转速仪；绝对角度测量仪；可编程控制器；读出器（数据加工设备）；低压电源（截止）），有效期自 1996 年 11 月 21 日始，并已续展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对“BALLUFF”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BALLUFF”一词除指代投诉人巴鲁夫公司外无其他现有含义，“BALLUFF”商标属于臆造性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对投诉人而言具有较好的识别作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四及附件五，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其宣传、广告和销售过程中，一直大量而广泛地使用上述“BALLUFF”商标，该商标与投诉人已经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中，除去代表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om”外，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balluff-sh”标志，该标志由“balluff”“sh”和作为连字符使用的“-”符号组成。其中，“balluff”与投诉人的“BALLUFF”商标相同（英文大、小写的变化不产生其他含义），且无其他现有含义；“sh”常被用作中国地名“上海”的英文缩写，除此之外无其他现有含义。也即，该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主要由显著性较强的臆造性词汇

“balluff”和显著性较弱的通用词汇“sh”组成，对于该争议域名的识别功能而言，受众印象最深的是更具有显著性的“balluff”一词，从而极易使相关公众将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进行关联。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BALLUFF”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也从未将与“BALLUFF”商标有关的任何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注册。因此，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他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或任何证据材料，本案也无证据表明存在《政策》第4(c)条规定的情况，综上，专家组认为，应认定被投诉人对“balluff-sh”标志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四、证据五，“BALLUFF”商标通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使用在中国取得了广泛的知名度；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一，“BALLUFF”标志同时也作为投诉人的商号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七和证据八，投诉人还对“balluff.com”“balluff.com.cn”以及“balluff.cn”等域名进行了注册并投入使用。对此，在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并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BALLUFF”商标及其一系列注册域名的存在。此外，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及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九，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未启用该域名，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准备启用该域名；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争议域名“balluff-sh.com”，网页会显示无法访问。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明知“BALLUFF”作为商标已与投诉人之间形成了较强的对应关系，蕴含了较高的市场声誉；明知以“balluff”标志作为识别部分的域名，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相关公众对该争议域名注册或使用人与投诉人之间关系的误认，却仍然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持有，主观上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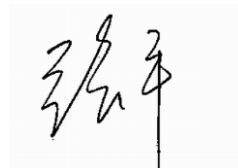
显的恶意。

根据以上理由，被投诉人持有能够与投诉人商标标志产生混淆的标志的争议域名，会使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并企图利用该争议域名向投诉人谋取不当利益，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所称的“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因此，本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alluff-sh.com”转移给投诉人巴鲁夫公司（BALLUFF GMBH）。

独任专家：



2017 年 12 月 4 日于北京